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蔡子誼

被告 徐繼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4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秋慧